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

第四十七条 境内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在期货公司会员处办理开户手续。

境外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开户手续：

（一）委托期货公司会员进行交易的，由期货公司会员为其办理开户手续，申请交易编码；

（二）委托境外经纪机构进行交易，境外经纪机构再委托期货公司会员交易的，由境外经纪机构为其办理开户手续，申请交易编码，接受境外经纪机构委托交易的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同时采取以上两种方式开户的境外客户或者在不同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客户，不得通过同一家期货公司会员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经纪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

注：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